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等保测评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等保测评服务

委托人（甲方）：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受托人（乙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政务大厦 438 室

经 办 人：李云

电　　话：029-87019511

传　　真：/

乙　　方：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 号红锋商务大厦 4 层西

法定代表人：袁军宝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　　号：61050176370000001469

税　　号：91610103556953800R

开户行联号：105791000387

授权代表：田克

电　　话：(029)89525570

传　　真：(029)89536135

电子邮件：tianke@easysec.net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乙方为杨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1个系统开展第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全部测评维度。

2.服务流程包含系统调研、现场测评、分析整改、结论报告、配合验收，同时提供渗透测试、建设整改咨询及非硬件层面安全加固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两年免费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及咨询售后服务（含7×24应急响应、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等）。

（二）服务依据

本项目服务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若合同约定与执行标准不一致，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止；

2.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乙方按约定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3.乙方应在甲方软件开发初验完成后启动测试工作，在平台正式终验上线前完成所有等保测评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47500.00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设备、工具、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支持、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合法有效技术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23750.00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交付所有等保测评成果文件，且项目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45%，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整（¥：21375.00元）。

3.第三次付款：售后服务期满后，若无索赔争议，且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服务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2375.00元）。

4.开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名称：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一般纳税人号码：1161040573537264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103686035635
普通发票 ☑	

	地址及电话：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 02987036825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审核、验收；

2.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项目设计文档、需求规格说明、系统相关资料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乙方开展现场测评、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配合支持（包括系统相关人员协助、现场场地、设备接入等）；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若因国家相关政策或甲方财务程序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谅解；

6.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交的需甲方保密的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成立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配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专业人员（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具备相应资质认证，测评人员具有1年及以上测评工作经验），且项目人员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过程合法、规范，测试/测评结果真实、客观、有效，对出具的所有报告、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提交全套成果文件及交付物，确保交付物符合甲方项目验收要求；

5.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测系统信息、数据、网络拓扑、IP 地址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与本服务无关的活动；合同执行完毕后，立即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按甲方要求彻底销毁；

6.开展测试/测评工作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不得因乙方操作导致甲方系统故障、数据丢失等损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技术支持；

8.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保证 7×24 小时电话支持、应急响应，接到甲方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现场到达时间不超过 6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9.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审计，以及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协助甲方准备、完善相关资料文档。

第五条 交付物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下交付物，所有交付物均需提供电子版（U 盘/指定云盘） 和纸质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纸质版需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需为可编辑/可查看的合法格式，内容完整、准确、无矛盾：

（一）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物

1.系统调研文档、现场测评记录；

2.风险分析报告、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渗透测试报告；

5.《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

6.等级保护备案相关协助资料（如需）；

7. 全套测评过程文档、售后服务相关方案及记录。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2. 等保测评报告等核心成果文件真实、有效，能够作为甲方项目验收的合法依据；

3. 甲方系统经乙方测试/测评后，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指标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等保测评达到第二级保护标准；

4. 乙方按约定提交全套交付物，交付物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无遗漏、无矛盾。

（二）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所有交付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附验收资料清单；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原因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多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资料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被测系统信息、数据、网络拓扑、IP 地址、业务流程等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即使本合同终止，该保密义务依然

有效；

3.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任意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任意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出具的测试/测评报告失实、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故障、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使用的工具/软件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若因第三方提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主张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非政策、财务程序原因）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除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若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对方损失。

8.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将不再支付后续合同款项，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迟延的，迟延的期限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期限相同，合同剩余期限相应顺延；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另行协商合同履行事宜。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两年，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免费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2.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灾难恢复专家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负责对甲方系统突发安全事件进行处理、恢复、取证、跟踪，并提供事后分析报告；

3. 配合检查服务：乙方免费协助甲方应对公安机关、内部及第三方机构的等保工作检查，包括协助准备资料、现场答疑、技术支持等；

4. 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解答甲方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和操作方法，现场到达时间不超过 6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 安全咨询服务：免费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安全防护等相关技术咨询，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请求，配合甲方做好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6. 若因乙方责任，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甲方业务运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方式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6月8日

乙　　方（盖章）：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6月8日

